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增资人民币1,600万元。增资后,上海众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

其中:(1)鉴于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将上海营销中心所辖二级营销中心南京分公司及在上海市开设的8家零售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众信。此项调整涉及投资额为1,524.40万元。使用"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向上海众信增资人民币1,524.40万元;(2)其余部分75.6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0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上海众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普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公司、上海众信、建行上海普陀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众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拟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放资金(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1511980050040780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南京分公司、上海零售门店)	15,244,000.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上海众信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上海众信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0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

同意根据"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的实际需求,将拟在深圳设立的商务会奖深圳分公司调整为在广州设立商务会奖广州分公司。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2015-007)。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营业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沈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7-4室)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第8层8-2乙、8-3甲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场所文字表述为准)。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2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8)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营销中心所辖二级营销中心南京分公司及在上海市开设的8家零售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此项调整涉及投资额为1,524.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8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2014-087)及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4-091)。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增资人民币1,600万元,增资后,上海众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1)使用"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资金增资人民币1,524.40万元;(2)其余部分75.6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0号27楼A、B座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1、出资主体: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出 资 额:人民币1,600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

4、资金来源:以"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524.4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75.6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足。

5、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增资前(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元)
股本总额	600.00	2,2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提高"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目前公司在上海已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根据公司实际的管理架构及更便于华东地区业务经营管理,经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海营销中心所辖二级营销中心南京分公司及在上海市开设的8家零售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众信,此次增资即为了顺利高效地实施上海众信负责的上述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

2、存在风险

此次增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及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上海众信的增资提高其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上海众信运营能力,提高"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信旅游")公开发行新股7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63,500.00元,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5,676.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7,823.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0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149,215,300.00元少57,476.39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上海营销中心所辖二级营销中心南京分公司及在上海市开设的8家零售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众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上海众信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并由公司、上海众信、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上海众信已在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存放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放资金(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1511980050040780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南京分公司、上海零售门店)	15,244,000.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上海众信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形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海众信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上海众信与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上海众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上海众信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和上海众信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上海众信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工作人员丁丁可以在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查询、复印上海众信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查询上海众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查询上海众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上海众信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上海众信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46万元(按照孰低原则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同时向公司、上海众信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上海众信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上海众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上海众信、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对众信旅游的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调整概述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决议根据"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在深圳设立商务会奖深圳分公司调整为在广州设立商务会奖广州分公司。

本次调整"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仅将1家商务会奖分公司的实施地点由深圳调整为广州,实施地点调整不涉及分公司数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7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63,500.00元,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5,676.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7,823.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0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149,215,300.00元少57,476.39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2015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实施主体
1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243,900.00	29,846,192.29	38,625,390.00	众信旅游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南京分公司、上海零售门店)		-	15,244,000.00	上海众信
2	旅游电子商务项目	45,633,400.00	24,587,440.73	21,171,056.60	众信旅游
3	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	20,338,000.00	6,461,860.18	13,973,141.85	众信商务
	合计	149,215,300.00	60,895,493.20	89,013,588.45	

注:经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众信旅游变更为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众信商务")。

经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南京分公司和上海零售门店的实施主体由众信旅游变更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众信")。

2、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对该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700万元(增资后,众信商务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使用"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增资人民币15,729,638.60元,其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商务会奖北京分公司不再设立,其投资资金由众信商务使用,经营效益由众信商务完成。商务会奖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众信商务实施。

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上述募集资金15,755,535.07元(含利息收入)存入了众信商务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14年9月9日,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下发的众信商务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54009),并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上海市旅游局下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沪黄浦-030)。

三、本次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及原因

本次"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为:原计划在深圳设立的商务会奖深圳分公司调整为在广州设立商务会奖广州分公司。

实施地点由深圳调整为广州的主要原因为:1、在广州设立商务会奖分公司具备区域优势和辐射华南市场的能力;2、广州市企业客户集中,具备开展商务会奖旅游的客户资源(与深圳市基本处于同一区位);3、广州市拥有较为丰富的旅游接待资源,且更具地域特色,能够为其他地区承接的会奖业务提供广州当地的接待联络服务;4、广州市拥有较多的大型国际展会举办权,会展资源更为丰富;5、商务会奖业务为旅游行业的细分,分公司设立之初需要依靠专业的会奖业务策划人员、操作、执行人员加入,广州为国内一线城市,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充足。

四、本次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仅涉及分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改为广州,未改变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实质内容和实施方式等,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商务会奖分公司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决议等文件,并对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众信旅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 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说明: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5年2月2日(星期一)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曹建、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交易所系统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议案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信旅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07	买入	1.00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

(三)投票具体操作: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录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0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5年1月20日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2014年6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除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除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0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